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  
興利中心37樓

致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82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股東（作為法人）報告，而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我們之工作受到下述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我們所獲得之憑證受到下列限制：

## 1. 範圍限制－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墊支人民幣21,395,000元（約20,126,000港元）予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河北省尚義縣國有北石塆林場作購入肥料之用。連同賺取自該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息收入人民幣428,000元（約403,000港元），應收該方之總金額為人民幣21,823,000元（約20,529,000港元）。於結算日，貴集團已就於年結日應收該方之未償還結餘作出20,529,000港元之全數撥備。我們未能獲取有關與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相關之情況之足夠資料，使我們信納購貨用墊款之原金額及就此賺取之利息收入之性質或就此作出之撥備之恰當性。

## 2. 範圍限制－出售附屬公司

貴集團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瓊海聚華飼料有限公司（「瓊海聚華」）。鑑於二零零三年遺失瓊海聚華若干相關賬冊及記錄（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充分反映，而上一份核數師報告書已就此發表保留意見），我們未能獲取足夠資料及解釋，使我們信納該附屬公司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釐定方式。因此，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所示之出售盈利約997,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及出售之詳情是否已妥為披露。

## 3. 範圍限制－有關公司擔保之或然負債

如財務報表附註39所詳述，貴公司已向一家前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若干金額未明之公司擔保。董事認為，貴集團可倚賴一項由該附屬公司買方提供之無條件不可撤回擔保，由該買方就貴集團因公司擔保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及其他損失與開支提供彌償保證。然而，我們並無獲提供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亦無獲取足夠資料評估買方提供擔保之有效性及財政能力。因此，我們未能釐定或然負債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或撥備。

## 4. 範圍限制－關連人士交易

我們未能獲取足夠資料釐定財務報表附註42中所詳述之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因此，我們未能釐定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 5.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如上一份核數師報告書所述，由於可供前核數師查閱有關當中所述若干事宜（包括未能獲取一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之憑證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重大，故彼等放棄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發現須對 貴集團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之調整，將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就上述前核數師往年之工作限制而言，我們未能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餘及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 6. 範圍限制－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之按金

貴集團賬冊及記錄中所記錄，就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而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之按金人民幣27,859,000元（約26,206,000港元）已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我們未能進行所需之一切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建議採購物料之按金之恰當性，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取消購買協議之情況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向綠色科技園再墊支相同金額之充分解釋或憑證。

## 7. 範圍限制－現金存款調查

如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所詳述，由於在過往會計期間已取消在洛陽山嶺農林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之建議潛在投資，故人民幣134,000,000元（約126,000,000港元）之按金退款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存入一間中國信託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合作社」）。由於董事會（「董事會」）對該筆存於合作社之126,000,000港元現金存款之擁有權及是否存在產生疑問，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確定該筆存款是否存在及有效。由董事會代表進行之調查發現該筆存款並不存在。董事會已將事件匯報有關監管及執法機關。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就該事件發出公告。

**7. 範圍限制－現金存款調查 (續)**

在審核過程中，我們未獲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信納所記錄存於合作社之現金存款存在性及擁有權，亦未獲提供支持現金存款之情況及就其虧損作全數撥備之任何文件憑證。在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以及取得香港警察之調查結果及結論前，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實際審核程序，以釐定合作社之記錄現金存款之重大金額及由董事就此釐定之有關撥備是否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公平列賬。

**8. 範圍限制－商譽減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貴集團因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收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河北壩上」）而產生減值前賬面值約40,513,000港元之商譽。該附屬公司從事培養、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該業務構成貴集團整體業務之主要部分。於結算日，由於董事認為意見之基礎一節第7段所述之現金存款虧損撥備人民幣134,389,000元（約126,845,000港元）中之重大影響對河北壩上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故已就此作出全數減值撥備40,513,000港元。我們未能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使我們信納就此作出減值是否適當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恰當性。

**9. 範圍限制－資產抵押**

如財務報表附註16(iii)及17(v)所詳述，賬面值合共為38,876,000港元之固定資產及生物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一間關連公司深圳市龍浩世紀實業有限公司獲授之貸款。我們未獲提供有關此等抵押之性質及理由，以及抵押是否已獲貴公司有權管理該等抵押之管理層妥為批准之支持文件及解釋。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之資產抵押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10. 範圍限制－往年度調整**

如財務報表附註15(i)所解釋，貴集團作出往年度調整，重列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及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之結餘，此乃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遺漏記錄收購樹林之金額30,000,000港元。然而，基於缺乏有關調整之充足記錄憑證，我們未能確定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妥為作出往年度調整。

## 11. 範圍限制－應收承兌票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7及25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兩間附屬公司，總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乃透過買方分四期（每期30,000,000港元）發出之承兌票據支付，並由兩間前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首兩期款項合共60,000,000港元。就最後餘下兩期之款項合共60,000,000港元而言，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我們信納收款為真確、已妥善並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入賬。

## 12. 範圍限制－確認遞延盈利

年內，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已確認因出售兩間前附屬公司（Corasi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Cor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產生之遞延盈利4,943,000港元，而確認有關盈利須待妥善清償應收承兌票據始得作實。由於上文第11段所載之範圍限制，我們未能信納遞延盈利之確認是否已在財務報表中妥為列賬。

我們未能就上文第1至12點所述事項進行其他可令我們滿意之審核程序。

倘發現須就上文各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於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之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作出意見時，我們已考慮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端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假設（其中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擁有未來資金來源。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將導致未能取得有關資金來源之任何調整。

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作出適當之披露，惟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能否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內在因素極不肯定，故此我們拒絕作出任何意見。

## 保留意見：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之觀點之免責聲明

鑒於上文意見之基礎一節中第1至12段所述我們獲取憑證受到限制及上文所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合適性之基本不明朗因素會對可能產生之影響極具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表達意見。

僅就報告書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我們之工作所受限制而言：

- (i) 我們並未獲得我們認為就我們之審核工作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ii) 我們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善記存。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號碼 P00712